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封面頁採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本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dapaper.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愛生雅生活用紙及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國資產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條件獲履行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SCA Group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日美福建」	指	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CA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日美福建完成日期」	指	全日美福建的相關工商管理機構向全日美福建發出經修訂營業執照的日期
「全日美上海」	指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CA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許協議」	指	SCA Hygiene Products AB(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香港商標轉讓書」	指	愛生雅台灣(作為轉讓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SCA Group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資產」	指	包括中國合約及中國存貨的利益(亦須承擔其義務)
「中國合約」	指	愛生雅中國與全日美上海就中國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訂立的合約，於完成日期(全部或部分)尚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分銷協議及客戶合約，但不包括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涉及借貸的協議
「中國存貨」	指	於完成日期與愛生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的原材料、部分製成品及製成品庫存
「中國特許協議」	指	SCA Hygiene Products AB(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維達中國(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中國商標轉讓書」	指	愛生雅台灣(作為轉讓人)與維達中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SCA Group(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愛生雅生活用紙及SCA Healthcar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全日美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根據瑞典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為SCA Group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愛生雅中國」	指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SCA Group」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CA Healthcare」	指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上海」	指 愛生雅(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CA Healthcare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生活用紙」	指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紙巾產品及成人紙尿褲，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商標轉讓書」	指	香港商標轉讓書及中國商標轉讓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達中國」	指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場址」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鎮吳宅工業園村的場址，如漳台國用(2014)0108號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由全日美福建合法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6.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人民幣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原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SCA Group訂立買賣協議。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而SCA Group同意出售(1)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2) 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以及(4)中國資產，初步購買價合共為1,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分，有關出讓多個商標的商標轉讓書及有關授出特許使用多個品牌名稱、專利及品牌產品所涉相關技術的特許協議已經簽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特許協議及商標轉讓書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許協議年期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及SCA Group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SCA Group(作為賣方)

將收購的資產

- (1) 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2) 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3) 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全日美福建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以及就或關乎有關股本權益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及

董事會函件

(4) 中國資產，包括中國合約及中國存貨的利益(亦須承擔其義務)。

愛生雅生活用紙

愛生雅生活用紙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紙巾產品及成人紙尿褲。愛生雅生活用紙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SCA Group提供的資料，愛生雅生活用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310,330,000港元	279,820,000港元
純利(除稅前)	27,320,000港元	19,800,000港元
純利(除稅後)	23,140,000港元	16,430,000港元

愛生雅生活用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24,840,000港元。愛生雅生活用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120,000港元。

SCA Healthcare及愛生雅上海

SCA Healthcare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SCA Healthcare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愛生雅上海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SCA Group提供的資料，SCA Healthcar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營業額	無	無
虧損淨額(除稅前)	33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	59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後)	33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	59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SCA Healthcar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40,000港元)。SCA Healthcar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0,000港元)。

愛生雅上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根據SCA Group提供的資料，愛生雅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170,000元 (相等於約21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元 (相等於約60,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1,670,000元 (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元 (相等於約2,510,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1,670,000元 (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元 (相等於約2,510,000港元)

愛生雅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50,000元(相等於約3,440,000港元)。愛生雅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全日美福建

全日美福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全日美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全日美福建現時並無經營業務。全日美福建擁有關於佔地合共約96,226平方米的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代價人民幣16,166,000元獲得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紙張及紙品生產業務，而於愛生雅在二零一二年收購全日美福建前，全日美福建當時的控股股東已暫停廈門場址的建設工程。誠如賣方所告知，於收購全日美福建後至今尚未恢復廈門場址的建設工程，乃愛生雅的商業決定。依據由(其中包括)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與全日美福建就廈門場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倘全日美福建及其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發廈門場址，則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有權按成本(即人民幣16,166,000元)向全日美福建收購廈門場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廈門場址的發展計劃及有關發展廈門場址的時間表。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意向，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發展廈門場址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全日美福建股本權益方面不會有法律阻礙。本公司認為，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不能轉讓予本集團(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SCA Group提供的資料，全日美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無	無
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190,000元 (相等於約240,000港元)	人民幣330,000元 (相等於約420,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200,000元 (相等於約250,000港元)	人民幣330,000元 (相等於約4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620,000元(相等於約62,020,000港元)。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10,000元(相等於約62,010,000港元)。

中國資產

中國合約為愛生雅中國及全日美上海就中國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訂立的合約，於完成日期(全部或部分)尚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分銷協議及客戶合約，但不包括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涉及借貸的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後計劃向本集團轉讓超過300份中國合約。該等中國合約的對手方大部分為中國的紙巾及個人護理衛生產品分銷商及客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與客戶訂立的中國合約僅訂明於中國供應的產品的分銷地區、物流安排及質量檢驗條文，而並無規定供應額或供應量。部分中國合約其後已藉與客戶的通信進一步修改及補充。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取代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按照中國合約的現行條款向分銷商及客戶供應其生活用紙產品。

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將履行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更替中國合約須經中國合約對手方同意，方可實行，而除有關同意外，轉讓中國合約或由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履行中國合約方面並無其他法律阻礙。

倘中國合約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以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的分包商身份行事(倘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履行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並有權獲得中國合約下的利益、權益及收益。愛生雅中國及／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有關出讓中國合約的同意或達致中國合約更替，並將承擔本集團就使其於完成日期後履行中國合約作出的各項合理行為而招致的費用及風險。

董事會函件

中國存貨包括於完成日期與愛生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的原材料、部分製成品及製成品庫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下產生的營業額約為405,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存貨的平均賬面值約為85,410,000港元。

購買價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可予調整)為1,144,000,000港元(為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即假設將予收購的實體結欠的所有債務獲清償,而剩餘現金會被剔除),將須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或SCA Group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及由愛生雅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 SCA Finans (publ)所提供為數1,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下的可用資金撥付初步購買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有關有期貸款融資的正式協議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簽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本公司為支付初步購買價融資而就上述有期貸款融資訂立正式協議或另行以可資比較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方面,應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將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將透過扣除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債務淨額,並加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i)愛生雅生活用紙於完成日期錄得的營運資金金額與協定正常營運資金金額5,900,000港元(乃依照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營運資金金額計算)之間的盈餘或虧絀;及(ii)中國存貨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價值與中國存貨的協定正常價值85,400,000港元之間的盈餘或虧絀而釐定。初步購買價不設最高調整金額或上限。倘初步購買價有任何調整,則相關訂約方須於由訂約各方釐定或協定最終購買價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清償有關差異。倘最終釐定的購買價與初步購買價有重大差異,且須對初步購買價作出重大調整,則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披露有關事項的詳情。

初步購買價經本公司與SCA Group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將予收購的資產的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愛生雅生活用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中國合約的營業額金額)及未來發展潛力(包括將於完成後生效的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下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考慮「得寶」品牌名稱的獨家永續使用權及轉讓「包大人」及「嘯嘯樂」品牌的商標。上述品牌均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在市場上已發展一段時間。同時，本公司亦將取得「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等國際品牌的品牌名稱獨家使用權。本公司相信，該等品牌在客戶間擁有非常高的品牌知名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加強其現時的牌組合。

另一方面，SCA Healthcare及愛生雅上海乃處於業務發展初段，而全日美福建則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因此，該等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虧損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SCA Healthcare及其附屬公司愛生雅上海為新成立的公司，業務為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該等公司能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提供補足服務。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已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在屬必要的範圍內)(轉讓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除外)。

由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並不預見轉讓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將需時約三個月)方面的問題，因此，為避免延遲完成日期，轉讓全日美福建股本權益不會列作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SCA Group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履行，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訂明有關終止買賣協議的條文仍然有效)。

完成

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將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履行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SCA Group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分，以下協議已經訂立：

- (a) 香港特許協議，據此，SCA Hygiene Products AB將向愛生雅生活用紙授出於香港及澳門(i)就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業務使用「得寶」、「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特許權；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得寶」、「包大人」、「嘸嘸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專利及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 (b) 香港商標轉讓書，據此，愛生雅台灣將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包大人」及「嘸嘸樂」品牌及商標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及出讓予愛生雅生活用紙；
- (c) 中國特許協議，據此，SCA Hygiene Products AB將向維達中國授出於中國(i)就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業務使用「得寶」、「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特許權；及(ii)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得寶」、「包大人」、「嘸嘸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專利及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及
- (d) 中國商標轉讓書，據此，愛生雅台灣將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包大人」及「嘸嘸樂」品牌及商標於中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及出讓予維達中國。

特許協議及商標轉讓書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SCA Hygiene Products AB(愛生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瑞典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全球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於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在完成時生效後，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對若干知識產權享有的權利：

品牌名稱	品牌的主要產品	商標所有權	所有權轉讓文件	品牌的特許使用權	相關專利的特許使用權	品牌所涉相關技術的特許使用權	規管特許安排的文件
得寶	消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面紙及濕紙巾)	無	不適用	永續，獨家，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包大人	失禁護理產品	有	商標轉讓書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嘔嘔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商標轉讓書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多康	面紙、濕巾、肥皂及產品分配器	無	不適用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添寧	失禁護理產品	無	不適用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輕曲線	女性護理產品	無	不適用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麗貝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無	不適用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

董事會函件

透過特許協議，本集團將獲授「得寶」、「包大人」、「嘸嘸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產品的非獨家專利使用權以及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設計的獨家使用權。相關使用權於特許協議首三年免專利權費，而倘本公司決定繼續使用，則其後須繳付專利權費。下表概列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屆滿後專利權費的安排：

品牌名稱	使用品牌的	
	專利權費	使用專利及技術的專利權費
得寶	免專利權費	金額將於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或之前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
包大人	不適用	金額將於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或之前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
嘸嘸樂	不適用	金額將於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或之前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
多康	相等於「多康」品牌推廣及出售的所有產品的季度銷售淨額(附註)1.5%的季金	
添寧	相等於「添寧」品牌推廣及出售的所有產品的季度銷售淨額(附註)3%的季金	
輕曲線	相等於「輕曲線」品牌推廣及出售的所有產品的季度銷售淨額(附註)3%的季金	
麗貝樂	相等於「麗貝樂」品牌推廣及出售的所有產品的季度銷售淨額(附註)3%的季金	

附註：「季度銷售淨額」指相關產品於相關曆季的銷售淨額，惟就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各曆季結束止期間而言，則指該期間的銷售淨額。

訂立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公司。通過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可(i)透過取得「得寶」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永續使用權，鞏固其於即棄紙製品市場的穩固地位；(ii)進一步擴充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類別，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iii)藉助愛生雅的主要世界品牌(如「多康」、「添寧」、「麗貝樂」及「輕曲線」)以及知名地區品牌(如「包大人」及「嘸嘸樂」)的強大品牌權益，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iv)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不同衛生用品品牌的銷售；及(v)進一步增強與愛生雅的策略關係。

儘管轉讓每份中國合約涉及不明朗因素，完成無論如何仍會落實，惟董事認為，鑑於即使中國合約未能轉讓或更替，本集團於完成後仍能以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分包商的身份，履行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而實行更替的成本將由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承擔，故上述風險並不重大。

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依照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該四名董事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製品公司，於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因而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SCA Grou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SCA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商標轉讓書

愛生雅台灣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CA Group的控股公司。因此，愛生雅台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愛生雅台灣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商標轉讓書的代價為1.00美元，因此，根據中國商標轉讓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許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一份具有固定條款的定期協議，而該項交易其後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該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得悉此事實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年度申報；並於續新協議或修改其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於完成後，愛生雅生活用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生活用紙與SCA Hygiene Products AB(為愛生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所有交易於由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均

以免專利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決定於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年屆滿後，將使用「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特許權及／或使用「得寶」、「包大人」、「噓噓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品牌的相關專利及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再重續三年，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規定(包括設定有關應付專利權費的年度上限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規定))。經重續年期下的特許安排的條款與特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受特許協議的條文所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協議的期限長短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佈。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CA Group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投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買賣協議、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提供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謹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i)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獲委任，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特許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及此期限是否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而言，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愛生雅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愛生雅擁有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吾等已收取 貴公司或愛生雅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及吾等可能依賴有關資料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之時以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公司及資產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買賣協議

1. 訂立買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024,000,000港元及6,798,000,000港元。中國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1.9%、7.8%及0.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536,600,000港元及542,9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生活用紙行業已由高速增長走向平穩增長，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品質的追求也促使企業轉型。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市場競爭會愈趨激烈，各項成本也有上升趨勢。繼發展出強大生活用紙業務後， 貴集團正走向業務多元化，以提升盈利能力。

1.2 有關愛生雅的資料

SCA Group（買賣協議的賣方）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製品公司，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紙巾、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SCA Group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成為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SCA Group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

1.3 有關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全日美福建及中國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與SCA Gro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購買而SCA Group同意出售(i)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ii)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及(iv)中國資產，初步購買價合共為1,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

愛生雅生活用紙

愛生雅生活用紙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紙巾產品及成人紙尿褲。

下表載列愛生雅生活用紙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愛生雅生活用紙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10.3	279.8
除稅前溢利	27.3	19.8
除稅後溢利	23.1	16.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生活用紙的營業額由約279,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9%至約310,3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營業額增加乃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產品帶動所致。愛生雅生活用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100,000港元。愛生雅生活用紙的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其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CA Healthcare及愛生雅上海

SCA Healthcare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CA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SCA Healthcare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愛生雅上海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愛生雅上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愛生雅上海的業務與愛生雅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相輔相成。

下表載列SCA Healthcare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SCA Healthcare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新加坡元	等值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等值百萬港元
營業額	無	無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0.3)	(2.1)	(0.6)	(3.7)
除稅後虧損	(0.3)	(2.1)	(0.6)	(3.7)

SCA Healthcar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愛生雅上海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愛生雅上海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百萬港元
營業額	0.2	0.2	0.04	0.1
除稅前虧損	(1.7)	(2.1)	(2.0)	(2.5)
除稅後虧損	(1.7)	(2.1)	(2.0)	(2.5)

愛生雅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

全日美福建

全日美福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CA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日美福建並無產生收入的業務，目前管有關於佔地合共約96,226平方米的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代價人民幣16,166,000元獲得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紙張及紙品生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全日美福建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全日美福建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百萬港元
營業額	無	無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0.2)	(0.2)	(0.3)	(0.4)
除稅後虧損	(0.2)	(0.3)	(0.3)	(0.4)

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場址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日美福建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廈門場址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根據貴公司目前的意向，貴集團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發展廈門場址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溝通。收購全日美福建將可讓貴集團保留工業用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在有需要時擴大個人護理產品的產能。倘貴集團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決定不開發廈門場址，貴集團可按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與全日美福建之前協定之原代價，將廈門場址退還予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

誠如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所匯報，廈門場址(包括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建設工程)(「該物業」)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吾等已與估值師會面，以查詢其於評估中國類似房地產權益方面的經驗及其獨立性，並已檢討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

是其工作範圍)。吾等得悉，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合發表所需提供的意見，而工作範圍並不受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所作出保證的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達致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時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達致該物業的價值時已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就廈門場址的土地使用權而言，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估計價值。就房地產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分析近期已出售或現時在當前市場提呈出售的類似物業，將之與所評值物業進行比較，並就土地的出售日期、地點、大小、形狀及地形、種類、年期、裝修狀況及未來用途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就廈門場址的建設工程而言，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採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成本。鑑於該物業的用途性質及其他詳情，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乃達致該物業價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此外，誠如估值師所告知，該等方法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準則及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5章。吾等亦從估值師方面知悉，估值師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就估值作出相關查詢，於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不合規事項。鑑於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普遍方法，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準則，吾等認為估值師就釐定該物業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準乃屬適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已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在屬必要的範圍內)(轉讓全日美福建的股本權益除外)。誠如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全日美福建股本權益(將需時約三個月)方面不會有法律阻礙，為避免延遲完成日期，轉讓全日美福建股本權益不會列作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中國合約

中國合約為愛生雅中國及全日美上海就中國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訂立的合約，於完成日期(全部或部分)尚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分銷協議及客戶合約，但不包括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涉及借貸的協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國合約數目超過300份，涉及中國超過300個城市，以及超過3,000名紙巾及個人護理衛生產品客戶及／或分銷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下產生的營業額約為405,2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取代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按照中國合約的現行條款向分銷商及客戶供應其生活用紙產品。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於完成日期後， 貴集團將履行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公司，更替中國合約須經中國合約對手方同意，方可實行，而除有關同意外，轉讓中國合約或由 貴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履行中國合約方面並無其他法律阻礙。倘中國合約未能轉讓予 貴集團，則 貴集團將以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的分包商身份行事(倘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履行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並有權獲得中國合約下的利益、權益及收益。愛生雅中國及／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有關出讓中國合約的同意或達致中國合約更替，並將承擔 貴集團就讓其於完成日期後履行中國合約作出的各項合理行為而招致的費用及風險。

按照董事會函件，儘管完成將不論轉讓每份中國合約涉及不明朗因素仍會落實，惟董事認為，鑑於即使中國合約未能轉讓或更替， 貴集

團於完成後仍能以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分包商的身份，履行於中國合約下的所有義務，而實行更替的成本將由愛生雅中國或全日美上海(視情況而定)承擔，上述風險並不重大。

中國存貨

中國存貨包括於完成日期與愛生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消費用紙以及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的原材料、部分製成品及製成品庫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存貨的平均賬面值約為85,400,000港元。

1.4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公司。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正走向業務多元化，以提升盈利能力。貴集團在分銷網絡、營銷推廣、供應鏈配置、人才配備及財政能力等層面上，都已具備發展多元化業務的能力。愛生雅為歐洲最大及世界第二大個人護理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增持貴集團股權，成為最大股東。憑藉其豐富品牌管理經驗及研發能力，愛生雅將可為貴集團再添動力，多元化發展為四項主要個人護理業務。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全日美福建及中國資產。此外，於完成後，作為交易一部分，貴集團亦將於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生效後享有中國、香港及澳門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使用「得寶」、「包大人」、「嘯嘯樂」、「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的品牌、相關專利及相關技術的特許權。上述事宜詳情載於下文「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一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可(i)透過取得「得寶」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永續使用權，鞏固其於消費用紙製品市場的穩固地位；(ii)進一步擴充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類別，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iii)藉助愛生雅的主要全球品牌(如「多康」、「添寧」、「麗貝樂」及「輕

曲線」)以及知名地區品牌(如「包大人」及「嘸嘸樂」)的強大品牌權益，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iv)透過利用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不同衛生用品品牌的銷售；及(v)進一步增強與愛生雅的策略關係。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考慮下列因素：

擴大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及品牌

愛生雅為全球領先衛生及林業產品公司。愛生雅的產品銷售範圍超過70個國家，並於當中大部分國家佔據領導地位。愛生雅的銷售淨額超過70%來自歐洲市場。根據愛生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愛生雅透過其全球品牌「添寧」雄踞失禁護理產品的世界領導地位。在嬰兒紙尿褲方面，愛生雅為世界第四大業者，於歐洲穩佔市場次席。愛生雅以「麗貝樂」品牌在歐洲營銷嬰兒紙尿褲，最大市場為北歐地區。於女性護理方面，愛生雅為世界第四大業者，在歐洲亦穩佔第三位。愛生雅於拉丁美洲、澳洲及新西蘭為市場翹楚。「輕曲線」為北歐地區第二大地區品牌。愛生雅為全球領先的生活用紙及商用紙公司。於生活用紙方面，愛生雅於全球排名第二，領導歐洲市場，擁有強大的地區及地方品牌，如「得寶」、「Zewa」、「Plenty」及「Lotus」。「得寶」為香港紙巾市場領導品牌，市場佔有率約為70%。「多康」為全球商用紙巾市場最大供應商。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營銷及銷售「添寧」(失禁護理產品)、「多康」(商用紙巾)、「得寶」(生活用紙)、「麗貝樂」(嬰兒紙尿褲)及「輕曲線」(女性護理產品)各品牌產品的獨家特許權。 貴集團亦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包大人」(失禁護理產品)及「嘸嘸樂」(嬰兒紙尿褲)品牌。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要成為中國家庭護理、嬰兒護理、女性護理及長者護理產品的首選品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讓 貴集團可擴大產品範圍。吾等認為，憑藉上述強大品牌， 貴集團將可進一步有效滲透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

於中國擁有龐大未來增長潛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中國人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0.5%穩步增長，由約1,299,880,000人增加至約1,360,720,000人。於二零一三年，女性佔中國人口約48.8%。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出生率約為1.2%，約有1,600,000名嬰兒出生。於二零一三年，年屆65歲及以上人口佔中國人口約9.7%。

為使中國未來維持健康人口結構及穩定勞動力，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頒佈新生育政策，旨在提升國內出生率。新生育政策列明，倘父母一人為獨生子女，其家庭可生育最多兩名子女。出生率上升將令嬰兒產品(包括嬰兒紙尿褲)的需求上升。

二零一三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7%。中國政府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約為7.5%。在經濟增長下，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預期會繼續改善。在此情況下，對優質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鑑於中國人口增加、生活水平上升及衛生意識提高，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

分銷、銷售、研發及生產之間發揮協同效益

貴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傳統經銷商、現代超市大賣場、商用客戶及電子商務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46.8%、37.6%、13.0%及2.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的銷售辦事處總數為210個、經銷商達1,387家。有賴於強大的銷售網絡，貴集團穩佔廣東、湖北、北京及香港的領導地位。隨著山東省萊蕪市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山東省及其周邊地區成為貴集團重點開發地域。貴集團今後將繼續大力發展電子商

務，預料其營業額佔比將逐步擴大。於完成後，貴集團取得的新產品組合將可透過貴集團於中國的龐大而有力的分銷網絡，接觸更大的消費群及客戶群。此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國合約涉及中國超過300個城市，以及超過3,000名客戶及分銷商。貴集團亦可透過接觸與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中國合約客戶及分銷商，提升其分銷能力。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包大人」及「嘸嘸樂」的商標。貴集團亦將擁有涉及於完成後取得的品牌的相關專利及技術使用特許權。此舉將提升貴集團的研發能力。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三年貴集團銷售噸紙總量為481,929噸，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設計年產能為760,000噸。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分別於廣東及浙江省新增70,000噸及60,000噸產能。此舉將進一步令二零一四年年底總設計年產能增加至890,000噸。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涉及SCA Group及其附屬公司將中國合約下的生產設施轉讓予貴集團。於完成後，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品牌將可讓貴集團得以利用閒置產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連同特許協議及商標轉讓書將借助SCA Group的知名品牌及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既有分銷網絡，為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拓展策略，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代價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可予調整)為1,144,000,000港元(「代價」)(為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即假設將予收購的實體結欠的所有債務獲清償,而剩餘現金會被剔除),將須於完成時由 貴集團以現金(或SCA Group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AB SCA Finans (publ)(為愛生雅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為數1,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信貸(「有期貸款信貸」),於該公佈披露提供的資金撥付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購買價經 貴公司與SCA Group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將予收購的資產的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愛生雅生活用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中國合約的營業額金額)及未來發展潛力(包括將於完成後生效的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下的利益)。尤其是, 貴公司已考慮「得寶」品牌名稱的獨家永續使用權及轉讓「包大人」及「嘔嘔樂」品牌的商標。上述品牌均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生活消費用紙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在市場上已發展一段時間。同時, 貴公司亦將取得「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等國際品牌的品牌名稱獨家使用權。 貴公司相信,該等品牌在消費者間擁有非常高的品牌知名度,讓 貴公司可進一步加強其現時的品牌組合。另一方面,SCA Healthcare及愛生雅上海乃處於業務發展初段,而全日美福建則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因此,該等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虧損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SCA Healthcare及其附屬公司愛生雅上海為新成立的公司,業務為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該等公司能為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提供補足服務。

代價評估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由 貴公司收購(i)愛生雅生活用紙全部已發行股本;(ii)SCA Health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及(iv)中國資產。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

分，於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在完成時生效後，貴集團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對若干知識產權享有權利。於完成時，貴集團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得寶」、「包大人」、「嘸嘸樂」、「多康」、「添寧」、「麗貝樂」及「輕曲線」品牌銷售產品（「該業務」），並擁有SCA Healthcare及全日美福建全部股本權益。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公開資料，物色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且並無遺漏），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及／或保健護理產品（「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考慮所物色可資比較公司的多項常用及公認交易倍數，包括市盈倍數（「市盈率」）、市價對資產淨值倍數（「市價／資產淨值比率」）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業務由愛生雅生活用紙及SCA Group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敬請注意，收購該業務將涉及收購「得寶」業務、中國合約、中國存貨及相關特許權的權利，全部與SCA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有關。吾等發現，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涉及（其中包括）向貴集團轉讓進行該業務的SCA Group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員工合約、貸款合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愛生雅生活用紙者（如適用）除外）。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價／資產淨值比率並不適用於對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該業務的價值應反映以下各項的價值：(i)中國合約，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405,200,000港元；(ii)中國存貨，其平均賬面值約為85,400,000港元；(iii)愛生雅生活用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3,100,000港元；(iv)與該業務有關的品牌特許權的權益；(v)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值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vi)SC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ealthcare及愛生雅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100,000港元。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架構，吾等認為，使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對該業務進行估值屬適當。為簡明及保守需要，吾等按中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愛生雅生活用紙及愛生雅上海的營業額對該業務進行估值，而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並無理會以下各項：(i)中國存貨，其平均賬面值約為85,400,000港元；(ii)該物業的評值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i) 貴集團將使用的知識產權的公允價值(原因為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知識產權，而非將之售予第三方)。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計及該等資產的正數合併價值，會導致於計算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時使用的企業價值較低(與可資比較公司者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剔除該等資產的價值不會影響吾等對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經營環境、業務模式、稅項、會計政策及風險狀況可能有別於該業務，惟鑑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該業務相類，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且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提供該業務市場估值的一般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附註1) 對銷售額倍數 (倍)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護膚品及零食產品	4.9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於中國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尿布產品	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附註1) 對銷售額倍數 (倍)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代理服務及買賣、買賣煤炭產品以及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3.7
貴公司	生產家用紙產品	2.2
最高		4.9
最低		0.5
平均		2.8
中位數		3.0
該業務(如代價所表示)		1.6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並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已刊發公開財務報表就債務淨額(即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業務的企業價值乃按照代價計算。該業務的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生活用紙及愛生雅上海的營業額以及中國合約所產生營業額的總和。下表說明該業務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的計算方法：

百萬港元

該業務的企業價值(如代價所表示)(A)	1,144.0
下列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	
— 愛生雅生活用紙	310.3
— SCA Healthcare	—
— 愛生雅上海	0.2
— 全日美福建	—
— 中國合約	405.2
該業務的相關營業總額(B)	715.7
該業務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倍)(C) = (A)/(B)	1.6

基於上表所述，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介乎約0.5倍至4.9倍，平均約為2.8倍，中位數約為3.0倍。該業務按照代價計算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約為1.6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機制

銷售股份及中國資產的初步購買價將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將透過扣除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債務淨額，並經計及(i)愛生雅生活用紙於完成日期錄得的營運資金金額與協定正常營運資金金額5,900,000港元(乃參照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營運資金金額釐定)；及(ii)中國存貨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價值與中國存貨的協定正常價值85,400,000港元之間的盈餘或虧絀(視情況而定)而釐定。初步購買價不設最高調整金額或上限。倘初步購買價有任何調整，則相關訂約方須於由訂約各方釐定或協定最終購買價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清償有關差異。

就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的債務淨額而言，吾等已審閱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發現該等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吾等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愛生雅生活用紙正常營運資金金額5,900,000港元及中國存貨正常價值85,400,000港元的基準。吾等已審閱愛生雅生活用紙正常營運資金及中國存貨正常價值的計算方法。

鑑於最終購買價將透過扣除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債務淨額釐定，致使代價為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吾等認為，代價就建議收購事項下公司及資產價值的任何盈餘或虧絀作出等額調整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2.2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釐定代價的基準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代價)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

3.1 收益

於完成時， 貴集團將擁有(i)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及全日美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及(ii)中國資產。誠如上文「有關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全日美福建及中國資產的資料」分節所載，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310,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合約賺取的營業額約為405,200,000港元。愛生雅生活用紙、SCA Healthcare、愛生雅上海及全日美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總額約為18,6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將於完成後加強。對 貴公司盈利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該業務未來表現，包括 貴集團日後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相關成本。

3.2 負債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於完成時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及為數1,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信貸下的可用資金撥付代價。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期貸款信貸提供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7,900,000港元，而負債比率(按總貸款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約為65.7%。經考慮代價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並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有期貸款信貸撥付，故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就此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有期貸款融資的正式協議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簽立。下表依據 貴公司與AB SCA Finans (publ)訂立的條款書載列有期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

借款人：	貴公司
貸款人：	AB SCA Finans (publ)
擔保人 ^(附註) ：	維達生活用紙(中國)有限公司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 維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 維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 維達護理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金額：	1,200,000,000港元，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提取，受限於貸款人可易於按合理成本取得的人民幣，以及獲確認並無適用限制防止借款人於到期日償還貸款
可供動用期：	由簽訂信貸協議起計一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有期貸款的提取期限為三年

利率： 等同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

每筆有期貸款的 30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合適最低等額
最低金額：

附註： 擔保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擔保人無須就有期貸款信貸質押彼等任何資產。

誠如董事所確認，有期貸款融資的條款等同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

3.3 營運資金狀況

經考慮(i)代價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並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有期貸款信貸撥付；(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7,900,000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740,100,000港元、819,600,000港元及211,000,000港元；及(iv) 貴公司管理層預料，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毋須額外投入巨額開支發展該業務，故 貴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是可以接受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完成時，建議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B. 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部分，有關出讓多個商標的商標轉讓書及有關授出多個品牌名稱、專利及相關品牌產品所涉技術的特許使用權的特許協議已經簽立。下表概述於商標轉讓書及特許協議在完成時生效後，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對若干知識產權享有的權利：

品牌名稱	品牌的主要產品	品牌的特許使用權	相關專利的特許使用權	品牌所涉相關技術的特許使用權
得寶	消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面巾紙及濕紙巾)	永續，獨家，免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包大人	失禁護理產品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嘸嘸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不適用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多康	面紙、濕巾、肥皂及產品分配器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添寧	失禁護理產品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輕曲線	女性護理產品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麗貝樂	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	獨家及首三年免專利權費，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重續期間須支付專利權費	非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獨家，首三年免專利權費

特許協議下的知識產權對經營該業務至關重要。由於維持或提升公眾對品牌產品的認知以及開拓產品分銷網絡，均需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故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特許協議年期加長有利 貴集團製訂長期業務計劃，以將該業務的回報盡量擴大。三年或以下的年期，以及面對特許協議會否重續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有其合理商業理由。

於考慮與特許協議性質相類的合約具有類似年期是否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盡吾等所知物色涉及授出使用商標、專利權、品牌及／或技術知識等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且年期超過三年的若干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特許交易」）。物色可資比較特許交易的標準如下：(i)相關交易的其中一方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交易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佈；及(iii)交易涉及授出使用商標、專利權、品牌及／或技術知識等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特許交易的若干經選定詳情：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特許性質	授出日期	期限	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使用商標及台灣地區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初步為期五年，其後可再續期五年	不適用 ^(附註)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冠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家商標許可權，據此，許可承授人可於若干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特定範圍內許可授出人的品牌產品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初步為期五年，可自動續期五年。於第二個五年期限後，商標許可協議可經相互協定再續期五年	(i) 任何較短的期限均會增加許可授出人自家業務於冠捷集團的品牌建設投資的相關風險，並使有關投資回報降低； (ii) 預期冠捷集團投入龐大管理能力，以擴大特許授出人自家業務的產品種類及市場佔有率，相關受惠期限超過三年；及 (iii) 冠捷有意加強特許授出人的自家業務，以及特許授出人商標及特許授出人第二級商標在出售特定範圍產品的地區的地位。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1)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非獨家免專利的永續特許，以使用特許人的知識產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即完成日期)	永續	相關特許協議的設計旨在供合資企業(特許持有人)在有效經營期內使用，而特許人提供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為合資企業必不可少的部分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使用特許權授出人專利和技術資料的非獨家使用權，致使特許權承授人可在中國製造、外包、使用、銷售和服務許可產品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初步為期十年，可於進行協商後以五年為期予以續展，其後的續展亦同	不適用 ^(附註)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7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及澳門使用有關鑽石及鑽石配飾的商標的獨家權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初步為期十年，可選擇於屆滿後再續期十年	不適用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等交易並不構成相關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特許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亦無作出披露。

上文所列由吾等識別的可資比較特許交易未必一定全無遺漏，原因為吾等無法按照上述標準具體列出所有可資比較特許交易。儘管如此，惟鑑於(i)在買賣協議日期前24個月期間最少有五項可資比較特許交易，吾等認為過往例子能說明與特許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擁有有關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ii)特許協議年期介乎可資比較特許交易年期範圍(初始期限約五年至永續)內；及(iii)取得較長特許期一般符合特許權承授人的利益，以便其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從而獲得最高回報，吾等認為，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推薦意見

於達致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詮釋)：

- 建議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增加產品及品牌種類；
-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 貴集團與SCA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分銷及銷售之間締造協同效益；
- 享有涉及有關品牌相關專利及技術的若干特許使用權將提升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
- 該業務如代價所表示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
- 於完成時，建議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洪珍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向證監會註冊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3/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遵照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估計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日美福建」）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海市角美工業綜合開發區吳宅工業園村林美大道（「該物業」）的房地產權益的市值。吾等確認已就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計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估算價值。就房地產進行估值時，吾等會分析近期已出售或現時在當前市場提呈出售的類似物業，將之與所評值物業進行比較，並就土地的出售日期、地點、大小、形狀及地形、種類、年期、裝修狀況及未來用途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而言，吾等已採用成本法，採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成本。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的註冊制度，吾等並無調查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或附帶的任何負債。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

在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現況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業主具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可於各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年期內使用、租賃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自由處置及轉讓。

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乃假設有關於物業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展計劃或樓宇規劃發展。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盤上已建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准許由業主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限制條件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且僅為約數。

經核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面積為準確。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的李燁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對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物業進行視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未能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所開發地盤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宜。吾等乃以上述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不尋常開支或延誤為基準進行估值。

備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報告的房地產或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以吾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發出。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李燁女士為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逾6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 持作業主佔用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現 況下的市值
中國 福建省 龍海市角美工業 綜合開發區 吳宅工業園村 林美大道的 土地(土地編號： 2011G39)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 面積約96,226平方米的 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作工業用途，有效 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屆滿。	該物業的地基工程已完 成，有待進一步施工。	28,970,000

附註：

- (1) 根據漳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漳台國用(2014)第0108號，地盤面積約96,22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日美福建」)持有，有效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紙品製造)。
- (2) 根據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全日美福建(「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授出總地盤面積約96,22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紙品製造用途，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16,166,000元。
- (3) 根據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12025號，該土地的建設規劃之總建築面積為102,300平方米的工業設施用途已獲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辦理第一期建設項目先行開工申請報告，總建築面積28,003.82平方米的建設工程(作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已獲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批准施工。
- (5) 根據漳州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002012G3004號，約23,376.80平方米的規劃面積已獲批准作廠房及倉庫用途。
- (6) 根據漳州市城鄉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002012G3003號，約4,627.02平方米的規劃面積已獲批准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 (7)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建於該物業的遞延建設工程產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9,970,000元，已於估值過程中予以考慮。
- (8) 根據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與全日美福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有關建設工程已獲批准遞延。倘全日美福建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發該物業，則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有權按成本購回該物業。
- (9) 吾等已獲提供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日美福建為該物業的唯一業主。土地出讓金已全數償付。因此，全日美福建有權轉讓或按揭該物業，惟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條件規限。
 - (b) 全日美福建已獲准開展上述項目的建設工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漳州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遞延建設工程。
- (10) 角美工業綜合開發區鄰接漳州市及廈門市，佔地約163平方公里，人口約為120,000，設有32個村委員會。開發區包括六大工業園，包括吳宅工業園。該物業所在區域主要開發工業用物業，符合周邊土地用途。此外，該物業直接所在區域內尚有少數可供進一步開發的空置土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⁴⁾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朝旺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16,341,581股股份 ⁽¹⁾	1,998,000	219,275,581	21.96%
			<u>936,000股股份</u>			
		217,277,581股股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00%
余毅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16,341,581股股份 ⁽²⁾	240,000	225,669,581	22.60%
			<u>9,088,000股股份</u>			
		225,429,581股股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100.00%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⁴⁾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董義平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16,341,581股股份 ⁽³⁾	240,000	225,619,581	22.60%
			<u>9,038,000股股份</u>			
			225,379,581股股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00%
張東方	本公司	個人	—	1,998,000	1,998,000	0.2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曹振雷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甘廷仲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許展堂	本公司	個人	100,000	220,000	320,000	0.03%
徐景輝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
-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毅昉持有。
-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義平持有。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CA Group	實益擁有人	513,200,425	—	51.40%
愛生雅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3,200,425(1)	—	51.4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341,581	—	21.67%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2)	—	21.67%
李朝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2)	—	
	個人	936,000	1,998,000(4)	21.96%
Nordinvest AB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	9.72%
Floras Kulle AB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000,000(3)	—	9.72%
AB Industrivarden (pub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000,000(3)	—	9.72%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CA Group的名義登記，而SCA Group由愛生雅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愛生雅被視作於由SCA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Nordinvest AB的名義登記，而Nordinvest AB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D)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目前形式及文義於當中載列對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的提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買賣協議；
- (i) 特許協議；
- (j) 商標轉讓書；
- (k)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廈門場址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l) 本通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以初步購買價1,144,000,000港元收購(1)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4)中國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1座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若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